

承包商安全要求規程

承包商同意在執行工作時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健康與安全規定（EH&S）及 Otis EH&S 標準。具體而言，承包商承諾以下內容（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管理要素	要求
EH&S 法律與規定	遵守有關環境、健康與安全的所有適用法律、準則和規定。 取得執行工作所需的所有執照和資格（包括營業執照、特殊設備許可證、特殊作業證明和工作者證明）。
Otis 安全要求	遵守所有 Otis 安全要求和指示，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基本 EH&S 規則和規定 (*) 及 Otis 全球安全標準； - 所有相關現場方法（例如現場安裝手冊、維修手冊）；以及 - Otis 相關意外死亡預防措施及工作現場安全程序。 (*) 基本 EH&S 規則和規定 - 以下 EH&S 計劃以及與其相關的當地規定： · Otis 安全心法 · 能源隔離 (LOTO) · 電氣安全 · 防墜措施 · 個人防護裝備 (PPE) · 停止作業權 · 動火作業許可 · 壓縮氣體 · 機械防護 · 溢漏與緊急應變 · 行走與工作表面（包括梯子） · 密閉空間 · 重力工業用車輛 · 鷹架要求 · 當地石棉法規（如適用者） · 當地環境法規（如適用者），包括危險廢棄物、空氣和水的法規
工作者訓練/資格	確保承包商工作者（亦即為承包商工作的任何人：其員工、約聘員工、任何臨時工作者以及受其指導和監督的任何人）完全了解他們的職責；而且具備執行工作所需的技能和專業能力。一經 Otis 要求，承包商應使其工作者參與所有技術和安全訓練。 提供（以及確保工作現場的所有工作者都已接受）有關場地危險、當地法規與 Otis 要求的適當及最新訓練，包括完整的場地訓練（例如緊急計劃）。 在開始任何作業之前，提供（並確保所有工作者都已完成）有關基本 EH&S 規則與規定的所有訓練 · 除此之外：若為新設備/翻新/BEX/重大維修承包商： · 需遵守有關適用現場方法的特定訓練（例如現場安裝手冊）； · 有關防墜、電梯/手扶梯控制、電能和機械能、起重及吊掛、鷹架、臨時電梯和安裝平台、跳線與分流器和個人防護裝備的特定訓練。 · 除此之外：若為服務/維護/維修/產品升級 (PUT) 承包商： · 有關 Otis 現場標準實務 (FSP) 文件中所指示的適用高風險活動的技術訓練 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例如，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行測試或審核），以評估承包商工作者對於上述技術和安全標準的了解與熟悉程度。 收集、儲存並且應要求提供文件給 Otis，以證明承包商所有正在或即將在工作場所的工作者都有接受訓練。 一經 Otis 要求，承包商在與 Otis 協議的任何時間： · 必須籌辦安全停工日活動，或是參與 Otis 舉辦的這類活動，並且 · 要求其工作者參與額外訓練並取得相關資格證明。 參與 Otis 舉辦的年度認證活動。該認證活動包含訓練與測試。承包商必須在年度認證活動中獲得核准，才能繼續為 Otis 工作。

承包商安全要求規程

管理要素	要求
工具與設備	Otis 標準流程文件中所指示的重要工具與設備需符合 Otis 要求的所有規範。 <u>重要工具與設備</u>（用於新設備/MOD/BEX 工作現場） 以下項目應由 Otis 提供（或由承包商根據 Otis 規格購買）： · 防墜設備，包含救生索、支架和安全套具； · 臨時電梯； · 人工起重機； · 臨時電梯和安裝平台的頭頂防護（*）；以及 · Otis 設計和規格已獲得核准可分發給承包商並由承包商使用的平台（*）； （*）也可以由承包商或總承包商根據 Otis 設計與規格來打造 向承包商負責的所有工作者提供足夠數量和頻率的必要認證 PPE。此外，也提供如何使用 PPE 的相關指示，並確保所有工作者都依照要求正確地配戴 PPE。
風險評估	遵守現場風險評估流程並維持對其工作者的控制，以確保他們完全了解並遵守各項規範。以下是強制性的前置作業評估： · 新設備/翻新/BEX/重大維修 - 開始前核准：事先獲得 Otis 主管的核准，才能開始作業。 · 關鍵步驟核准：根據 Otis 風險評估全球標準，所有關鍵步驟均需獲得 Otis 主管核准。 · 高風險活動（例如動火作業、密閉空間） · 工作預先核准：事先獲得負責的 Otis EH&S 聯絡人核准，才能開始作業。 遵守所有危險性物料的當地法規和 Otis 標準。為承包商工作者提供充足的指引和指示
監督	避免任何未經授權的工作者或與其相關的其他任何人或是未能證明已充分了解並熟悉服務流程和安全要求的承包商接近。 盡快在專案/工作現場合約中指定授權工作者（最好是在簽署協議時指定，但是不可晚於開始作業日期），並向 Otis 提供每位授權工作者的姓名，以及證明這些授權工作者已完成訓練並符合上述條件的文件。 只能僱用具備以下條件的工作者： · 擁有執行工作所需的所有技能、經驗、健康和身體條件與工作倫理。 · 具備適用法律和 Otis 要求的所有資格與許可證（例如特殊設備操作員資格證明、電工許可證、焊工許可證、專業起重機操作資格證明、鷹架安裝證照、安全資格證明和品質檢驗證書）。上述的所有資格與許可證均不可在履行服務的期間內到期 · 已成功完成政府機關、承包商和 Otis 要求的所有訓練計劃； · 了解並精通安全標準與工作方法； 確保所有承包商工作者都了解其滿足 Otis 安裝需求的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Otis 現場安裝手冊中所述的品質、安全、監督和準時安裝標準。 在下一頁繼續

承包商安全要求規程

管理要素	要求
監督	在所有新設備/翻新/BEX 工作現場提供以下最低限度的監督： · 在任何工作現場都有 1 名專職的現場輪班組長/工頭，並有 6 名以上的承包商工作者。 · 在任何工作現場都有 1 名專職的現場行走工頭，並有 30 名以上的承包商工作者。<i>行走工頭是指在工作現場監督及協調承包商的活動，但不直接安裝設備的人。</i> 確保所有輪班組長和工頭都已充分了解其監督職責，並擁有有效監督承包商工作者及其工作的必要技能和專業能力。 如果有任何工作者從事了任何不安全、不道德或破壞性行為、違反本安全規程或是因從事上述行為而造成任何潛在風險，則應該立即將該工作者撤離工作現場。
檢驗與稽核	定期對工作現場的工作者執行安全檢查 根據其自身的調查流程以及確定與根本原因的出入，採取改正及防制行動。
事故報告	向 Otis 主管、經理或當地 EH&S 主管人員報告所有涉及承包商工作者的致命和嚴重傷害、損失工時案例、醫療病例、潛在的傷害、幾近錯誤、環境滲漏，以及溢漏到土壤、空氣或水的狀況。 在事故發生後的 30 天內調查任何致命或嚴重的受傷案件。將所有調查結果提交給當地 Otis 營運管理階層，並審查調查結果（包括根本原因及改正/防制計劃）。 在各個方面配合 Otis 的任何調查，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讓其工作者接受訪問、製作相關文件及確定根本原因和改正措施。